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余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传真	0791-88197020	0791-88197020	
电话	0791-88194572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tmr666666@163.com	zqtz99@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以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其中防磨抗蚀产品的生产和技术工程服务主要是运用自主研制的防磨抗蚀新材料,采用相关防护技术,目前主要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工业系统设备防磨抗蚀的综合防护方案,具体产品和技术有:HDS防护、KM防护、MC防护、MT防护、MHC防护、JHU防护及隔音降噪技术工程服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85,142,770.19	254,327,457.22	-27.20%	332,813,5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54,598.92	4,844,464.59	-1,471.76%	31,678,07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634,119.69	1,538,453.62	-5,081.24%	21,307,41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9,398.41	-19,350,242.00	68.38%	-26,125,3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0185	-1,472.43%	0.1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39	0.0185	-1,472.43%	0.12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0.64%	-9.91%	4.31%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928,472,518.22	952,668,328.97	-2.54%	891,091,8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0,128,150.41	751,082,865.83	-6.78%	755,772,223.0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258,397.06	50,110,308.02	45,581,918.81	54,192,1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18,400.19	-10,587,200.43	4,455,375.33	-51,704,37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5,773.36	-10,681,010.86	-4,645,980.40	-52,801,35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200.76	-12,215,291.53	5,846,987.61	8,796,106.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67,161,961	质押	17,80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21.00%	54,706,469	41,029,852	质押	36,716,8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3.07%	8,000,000	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3,668,037	0			
胡长清	境内自然人	0.78%	2,035,490	0			
高秀君	境内自然人	0.77%	2,000,800	0			
朱倍坚	境内自然人	0.75%	1,95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胡恩莉、朱倍坚、胡长清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朱倍坚为叔侄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长清与胡恩雪、胡恩莉为父女关系、胡长清与胡炳恒为父子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朱倍坚、胡长清、胡恩莉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高秀君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恒大高新凝心聚力、变革创新、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寻求发展的一年。面对全球性经济滞涨、行业下游产业长时间低迷的经济环境,一年来,公司对内深化和完善企业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挖掘主业潜能,积极拓展市场领域,基本稳住了主营业务下滑态势。

2015年公司完成销售收入1.85亿元,其中防磨抗蚀主营业务完成1.26亿元。面对行业下游产业长时间低迷的经济环境,业务人员努力开拓新业务市场,其中国内垃圾炉冷焊大面积使用由本公司完成;电站声学业务的推广在业内得到认同。

设备改进和引用成绩突出,技术创新与服务有所收获。新型打底丝材的技术优化,为公司降低成本近百万元;自动化喷涂炉膛施工取得突破性进展,目前地面水冷壁喷涂可百分百实施自动化喷涂;CMT冷焊设备完成定装,现已在垃圾锅炉水冷壁管屏推广使用,标志着我公司垃圾锅炉冷焊防腐进入可批量生产阶段。

2015年,公司获批国家发明专利6项。《耐高温防腐蚀硅纳米复合涂料》已被列入2014年南昌市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项目,《耐高温高强纳米复合陶瓷片胶粘剂》被列入2015年江西省火炬计划,《纳米添加剂强化高耐磨自保护药芯焊丝产业化》被列入2015年江西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明专利产业化技术示范专项项目。

工程运营管理整体加强,质量安全管控得到提升。公司积极推行项目管理,从差异化设计、工程质量技术交底、总成本控制等,严控现场,及时开展项目验收,理顺工程承包机制,严肃工程队伍管理,着力培养项目管理新人,严把现金管理。工程物流费用控制初见成效,单个工地物流车次和吨价位在回落,大工地或者工期长的工程分批次发货对物流费用贡献明显。

防护项目年度开工率100%,完工率99%,完成工程物资运输到货率100%。实现对63个工程的项目管理,项目和信息化相结合管理工地3个,总体质量平稳。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HDS防护	82,312,292.81	21,978,357.59	26.70%	-21.62%	-42.24%	-26.32%
MC防护	25,487,638.02	6,822,043.56	26.77%	-41.02%	-56.32%	-25.96%
贸易	33,227,217.11	964,434.79	2.90%	-29.53%	-59.23%	-3.5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其一: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耐磨抗蚀防护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中钢铁等行业仍较低迷,导致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7.20%;其二,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绩在本年度出现了较大亏损,对以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为-2541.06万元;其三、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南娄水泥厂不能正常生产,迫使该项目全面停建,按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1836.28万元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公司对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999万元,占中润油公司股权比例为2.18%,账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2014年7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重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修订后准则要求,公司2014年10月进行了有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对该项投资重分类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5年2月公司收到中润油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告,且经公司2015年3月3日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对中润油的股权投资不作长期持有的打算后,公司将该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将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致使2015年一季度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63.08万元;2015年半年报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38.68万元。鉴于新三板交易未设涨跌幅限制,以其交易价格确认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计入收益,对公司当期的收益影响较大,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从审慎性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现公司调整此项会计差错,并对2015年一季报及半年报有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1、2015年一季度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362.08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362.08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363.08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1,158.618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04.462万元。

2、2015年半年报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4,537.68万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537.68万元;调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538.68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3,007.878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530.802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符合审慎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同意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事项发生。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恒大声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恒大金属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声学由收购股权获得,恒大金属交易中心由江西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新设立而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彭元先生、李汉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 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4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14.28万元,同比减少27.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45.46万元,同比减少1471.7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3.41万元,同比减少5081.2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41,052,328.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2,616,251.66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0元,减去2014年度现金分红1,310,199.9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253,723.2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04,657,194.64元,其他综合收益为14,955,500.00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在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6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

同意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恒大高新浦发银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

(2)恒大高新工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工行授信期一致。

(3)恒大高新中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有效期与中行授信期一致。

(4)恒大高新招行授信2000万元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壹年,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承兑保证金为零,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为零,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本决议有效期与招商银行授信期一致。

(5)恒大高新建行授信6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都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建行授信期一致。

(6)恒大高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授信10000万元

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兴业银行授信期一致。

(7)恒大高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中信银行授信期一致。

(8)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浦发授信7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招行授信500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承兑保证金为零,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为零,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招商银行授信期一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6 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点0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 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 15:00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之前

(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6月22日下午14:0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议案7所有议案问意表决	100.00
1	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4.00
5	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00
7	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余 豪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6月22日14: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 6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07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41,052,328.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2,616,251.66元,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0元,减去2014年度现金分红1,310,199.92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253,723.2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04,657,194.64元,其他综合收益为14,955,500.00元。

公司拟定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